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再,39

【裁判日期】10006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等再審之訴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再字第三九號

再 審原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芳來

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

再 審被 告 鴻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臻原名吳家溱.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,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六月八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(九十七年度重上字第三五二號 )關於確定部分,提起再審之訴,經該院移送前來,本院裁定如 下:

主文

本件移送於台灣高等法院。

理由

按再審之訴,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,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 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又必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爲 之判決,提起再審之訴者,始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,此觀之同 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故倘當事人未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 一事件所爲之判決,合倂提起再審之訴,即無專屬上級法院合倂 管轄之餘地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,依原 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,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 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委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,就 前訴訟程序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七年度重上字第三五二號判決(下 稱第三五二號判決)關於確定部分,以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再審事由,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(參見台灣 高等法院再字卷一頁、六頁、七頁),惟並未就前訴訟程序該院 之上級審即本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五八號關於駁回再審原 告之上訴而確定部分,合併提起再審之訴。依上說明,本院對之 無轄權。乃台灣高等法院誤認再審原告就上述本院確定判決,合 併提起再審之訴,以裁定(九十九年度再字第六三號)移送本院 , 自有未合, 應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鄭 傑 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十二 日

K